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）JSZC-320991-GZZX-C2025-0004 2025年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幼儿园维修项目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幼儿园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欣亨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71.275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.4546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幼儿园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欣亨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71.275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.4546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8月21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